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號1
樓

承辦人：張靖苓

電話：02-87855873分機11

傳真：02-87855853

電子郵件：gq766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北投區逸仙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230754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1份

(27610035_1123075408_1_ATTACH1.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
遴選簡章1份，請貴校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現職教師踴躍
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雙語教育中長程實施計畫及臺北市雙語教育輔導團設置與運作實施計畫辦理。

二、遴選對象與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持有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並具備教學年資5年以
上，任教該領域相關科目至少2年。

(二)持有雙語教學專長證明：指教師修畢師培大學雙語6學分
班，或取得英語聽說讀寫B2證明，或於教師證加註教育
部雙語教學次專長，或取得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
教師雙語教學專長證書者。

三、遴選類別及名額

(一)類別：分成國中及國小兩組。

逸仙國小 1120817



SGAA1126005539

(二)名額：每組至多18人。

四、遴選方式：包含第一階段報名及資格審查與第二階段現場面試。

(一)報名方式：於112年8月18日到8月23日下午4時前，將報名資料（附件1-4及1份CLIL教案寄至信箱gq7661@gov.taipei，紙本免備文逕送台北市雙語推動辦公室張靖苓課督（雙永國小，聯絡箱106）。主旨及檔名請註明「112學年度雙語教育輔導團兼任輔導員遴選：○○○（報名者姓名）報名文件」。

(二)資格審查：結果於112年8月25日下午4時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審查通過者參加第二階段現場面試；資格審查不合格者須於112年8月28日下午4時前完成補件。

(三)現場面試：於規定時間至雙語辦公室（位於本市雙永國小）報到，現場面試時間開始未到場者，視同放棄。

五、錄取通知：遴選結束，確定錄取名單後公布於本局網站，並正式函知錄取教師及其服務學校。

六、其餘事項詳見臺北市國中小雙語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兼任輔導員遴選簡章。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